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有關清盤呈請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之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呈請**」）。於該呈請內，呈請人聲稱（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呈請人約2,800,000港元之款項。該呈請暫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法院聆訊。

本公司正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惟倘根據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屬可行，本公司初步擬對該呈請提出強烈反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該呈請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露娜 高美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 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劉軍先生及沈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及溫堅生先生組成。